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4〕49号

淄川区财政局

转发《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规范性评 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持续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效，现将《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淄财采〔2023〕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淄财采〔2023〕18号

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持续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规范性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性评价目的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水平,树立行业自律、守信践诺的服务理念,对于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范性评价主体

(一)评价主体。评价主体包括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其从业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评价。

(二)被评价主体。被评价主体为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规范性评价方法和内容

(一)规范性评价方法。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坚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原则,由评价主体对代理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违反规范性评价指标的情况进行打分,并将代理机构违反规范性评价指标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财政部门,没有违反的无需报送。

(二)规范性评价内容。规范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的代理合同签订履行、采购文件编制、公告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组织实施等执业情况。

四、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一) 规范性评价指标。规范性评价指标，参照《淄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分为严重、轻微、一般3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

(二) 规范性评价等级。规范性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五、规范性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评价主体报送的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及日常监管情况，财政部门查证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结果定期发布在门户网站。

六、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采购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督促委托的代理机构强化执业能力和依法执业意识，提高执业综合能力水平。各代理机构需将规范性评价作为考核执业水平的标准和尺度，要认真学习、积极开展规范性评价工作。

(二) 协同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事项，统筹推进规范性评价工作。评价主体发现代理机构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入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提供见证服务，发现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要及时向监管部门

门函告。

(三) 强化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将规范性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性评价为中、差的代理机构要加大检查力度,促使代理机构规范执业。规范性评价结果可作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确保政府采购交易项目组织实施的合法、规范、有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淄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淄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备注
1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40	严重
2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采购文件不足 15 年。	40	严重
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40	严重
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0	严重
5	在招标或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40	严重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40	严重
7	与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向供应商告知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0	严重
8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严重
9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40	严重
10	开标前泄露标底。	40	严重
11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0	严重
12	未按照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0	严重
13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0	严重
14	违反有关规定重新组织评审，或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未向本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40	严重

序号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备注
15	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等违法行为建议采购人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而未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40	严重
16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40	严重
17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40	严重
18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0	严重
19	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40	严重
20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40	严重
2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40	严重
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0	严重
23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40	严重
24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0	严重
25	接受采购人委托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0	严重
26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0	严重
27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40	严重
28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40	严重
29	泄露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	40	严重
30	未按照有关规定，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40	严重
3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40	严重
32	设定最低限价。	40	严重
33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40	严重
34	以营利为目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40	严重
35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0	严重
36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0	严重
37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40	严重
38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40	严重
39	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0	严重
40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40	严重

序号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备注
41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40	严重
42	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40	严重
43	未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40	严重
44	未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40	严重
4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0	严重
46	未监督并及时提醒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依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0	严重
47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但被阻扰。	20	一般
48	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时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的或者出现错字、漏字、别字、重字等情况。	20	一般
49	未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进行现场查询确认。	20	一般
50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0	一般
51	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或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20	一般
52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诱导性提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以上行为后未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	一般
53	未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人数、回避信息。	20	一般
54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0	一般
55	未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托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0	一般
56	以采购人的名义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未将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0	一般
57	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一般
58	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0	一般
5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未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	一般
60	未按照有关规定，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20	一般
61	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拒绝联合体投标。	20	一般
62	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0	一般

序号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备注
63	按照有关规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进入平台交易。	20	一般
64	未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实施范围的通知》组织采购。	20	一般
65	未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去标识化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实施“盲审”。	20	一般
66	因未及时对项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系统评价，导致无法正常抽取专家。	20	一般
67	未按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发现或应当发现存在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而未修改。	20	一般
68	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出现暗链外链等超链接。	20	一般
69	携带电子设备进入评标区或进入评标区未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10	轻微
70	专家抽取时，无正当理由回避。	10	轻微
71	未组织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组长。	10	轻微
72	未在评审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10	轻微
73	评审过程中与专家发生非正常评审交流或发表倾向性言论、诱导性提示等扰乱正常评审秩序。	10	轻微
74	未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市域外远程异地项目评标副场。	10	轻微
75	未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编制公告信息。	10	轻微
76	项目结束后未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影响档案完整性。	10	轻微
77	不服从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现场秩序的；评审结束后无正当理由阻挠评审专家离开评标室。	10	轻微
78	对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辱骂等人身攻击行为的；故意损坏现场设施设备。	10	轻微
79	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相互借用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冒名顶替参与开评标。	10	轻微
80	开评标过程中存在迟到、早退、擅离值守情形，影响开评标活动有序开展。	10	轻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